

#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7 號 4 樓 (U-Town B 棟) 展覽館第一會議室

### 報告事項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表案。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二)。

三、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稅前虧損新台幣 4,799,398 元，擬不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

四、109 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案。

說明：本次盈餘分配案，係分配民國 109 年度可分配保留盈餘，因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運用，擬全數保留不予分配。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說明：依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2 號函，為配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治理相關規章之修正擬修訂本公司之『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本公司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戴信維會計師及林文欽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三、109 年營業報告書、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及(附件四)。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可分配盈餘新台幣 21,524,627 元，依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次盈餘分配案，係分配民國 109 年度可分配保留盈餘，因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運用，擬全數保留不予分配。

三、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一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證櫃監字第 11000519042 號函，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二、敬請決議。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2 號函，為配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治理相關規章之修正，擬修訂本公司之『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二、敬請決議。

決議：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報酬及酬勞給付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落實公司治理精神，擬修訂『董事報酬及酬勞給付辦法』中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定額報酬級距，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二、敬請決議。

決議：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第三十九條，擬修訂第 9.7.3.1 款及配合總經理職掌異動，擬修訂第 9.7.5.1 部份文字，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二、敬請決議。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因總經理職掌異動，擬修定本作業程序的控制重點第 3 項部份文字，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二、敬請 決議。

決 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經濟部 109 年 1 月 9 日經商字第 10802432410 號函釋，為因應國內會計準則變革，依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金管會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令，修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方式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之第二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一百三十六、略。 <u>一百三十七、G101041 小客車租賃業。</u>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一百三十六、略。	新增營業項目。
第二十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 <u>於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如尚有盈餘再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u> ，並依法或視公司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惟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u> 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 <u>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u> ，並依法或視公司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一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u> ，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一、依經濟部 109 年 1 月 9 日經商字第 10802432410 號函釋及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令修訂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之方式。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增訂修訂日期。

二、敬請 決議。

決 議：



##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案。

說 明：一、本屆董事任期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屆滿，擬於 110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董事，依『公司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本公司可設董事七~十五人，因考量決策效率，本次選舉董事為9席(含獨立董事3席)，新任董事任期3年，自110年7月1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舊任董事於新任董事就任之日起卸任。

二、經110年1月22日董事會審查通過之候選人名單如下：

### 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姓名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備註
董事	黃兆南	台灣科技大學電子系畢業 崇貿科技業務經理	1. 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2. 明偉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3. Pacific Bay Group L. L. C. 代表人	持有股份數額： 2,385,398 股
法人董事	上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 遊戲怪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2.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持有股份數額： 3,000,000 股
法人董事	千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三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持有股份數額： 2,255,060 股
董事	陳銘宏	國立台北工專五專部電子工程科 冠宇國際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1. 冠宇國際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2. 旭譜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 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持有股份數額： 1,363,525 股
董事	蔡銘昌	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工程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系兼任副教授 捷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1. 捷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2. 全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持有股份數額： 917,988 股
董事	歐陽毅	私立中華技術學院電機工程系學士畢業 全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全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持有股份數額： 1,000,000 股
獨立董事	張譽尹	私立輔仁大學法律學系畢業 1. 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法官助理 2. 永信法律事務所受雇律師 3. 慕義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4. 臺北律師公會環境法委員會主委 5.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環境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1. 永信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2. 台北律師公會常務理事 3. 環境法律人協會理事長 4. 人人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持有股份數額： 0 股
獨立董事	陳昭廷	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碩士畢業 盛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1. 喜樂健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2. 岳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3. 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持有股份數額： 0 股
獨立董事	謝聖言	萬能科大工學碩士畢業 1. 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2. 大華電話材料工程有限公司總經理	1.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2. 行政院政務顧問	持有股份數額： 0 股





三、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 討論事項二

(董事會提)

案 由：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競業禁止之解除，應取得股東會同意。

二、為營運策略上之需要，在不影響公司正常業務下，擬請股東會同意解除  
董事競業禁止行為，如下：

姓名	現任職務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黃兆南	董事長	1. Pacific Bay Group L.L.C. 代表人
		2. 明偉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1. 遊戲怪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2.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張証量	上金法人董事代表人	1. 上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 千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三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 匯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同惟環球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6. 冠宇國際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7. 捷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8. 全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9.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10. 遊戲怪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千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三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張孫堆	千金法人董事代表人	1. 三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 匯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4. 北科創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陳銘宏	董事	1. 冠宇國際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 旭譜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 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蔡銘昌	董事	1. 捷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 全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歐陽毅	董事	1. 全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陳昭廷	獨立董事	1. 喜樂健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2. 岳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3. 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張譽尹	獨立董事	1. 永信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2. 台北律師公會常務理事
		3. 環境法律人協會理事長
		4. 人人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謝聖言	獨立董事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三、提請 決議。

決議：